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征求《广州市增城区金融支持城乡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稿）》意见的公告

为推动金融支持城乡融合发展，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区政府于2022年7月19日印发了《广州市增城区金融支持城乡融合发展若干措施》。根据《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一批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要求，该政策列入修改计划，为此，我局草拟了《广州市增城区金融支持城乡融合发展若干措施（修订稿）》。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广州市开展制度廉洁性评估工作实施意见》要求，现就文件具体内容和文件的廉洁性、对文件是否存在排除、限制竞争及妨碍统一市场有关情况一并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企业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请于2024年10月24日前通过来函或电子邮件反馈至我局，反馈意见时请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以便进一步联系。

征求意见时间：2024年9月25日至10月24日

联系人：钟小姐

联系电话：020-82753900

电子邮箱：zcjrsszx@gz.gov.cn

地址：增城区荔湖街惠民路1号行政中心4号楼331室

附件：1. 广州市增城区金融支持城乡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
(修订稿)

2. 公平竞争审查表

3. 廉洁性评估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9月25日



附件 1

广州市增城区金融支持城乡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东广清接合片区实施方案的通知》《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广州（片区）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在 2021 年至 2025 年试点期间，为推动金融支持城乡融合发展，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加强农村信用环境建设，完善农村产权抵押担保权能，加强资金融通，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特制定以下若干工作措施。

一、完善农村金融基础设施建设

（一）建设乡镇一级银行网点、农村金融服务站、助农取款点三级机构相互支撑的农村金融机构全覆盖网络。鼓励各金融机构下沉机构网点，合理调整机构网点布局，原则上结合我区“新乡村示范带”建设关于有效整合优势资源的需要，设置农村金融服务站。支持各金融机构优化农村金融服务站管理，叠加党建宣传、金融知识与普惠产品宣传、公共服务缴费等金融服务。按照广州市新设立金融服务站的标准，争取上级给予开设机构 10-20 万的一次性补贴；建立村委评价机制，鼓励农村金融服务站开展

“定点定时定人”（三定）服务。按照“分类分级分档”管理原则，依据村委评价和抽查核实的情况给予在正果、派潭、小楼镇建站并挂牌营运的金融服务站运营补贴，标准为每年5万元。（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单位：各镇街、各金融机构）

（二）推动银行机构创新线上综合服务模式。一是推动银行机构创新对中小微企业、“三农”的信贷服务模式，利用大数据等技术解决“首贷难”“续贷难”等问题。督促金融机构优化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操作程序，做到应延尽延，并引导金融机构适当降低利率水平。二是推动农村支付行业优惠让利，降低支付服务成本。鼓励银行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面向农村地区提供安全可靠的网上支付、移动支付、电话支付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加大营销补贴和交易手续费减免力度，提升移动支付用户体验。加强农村地区公共交通、医院药店、校企园区、菜场、加油站、公共缴费、政务服务、旅游、餐饮、商超便利店等日常场景移动支付应用建设，全方位提高移动支付在农村地区衣食住行等领域的服务可获得性。（牵头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增城监管支局，配合单位：各镇街、各金融机构）

（三）加大村镇基层协保体系建设力度。按照“政府指导、村社组建、承保出资、各方共享”的原则，建立村级基层协保员制度，为农村提供投保、理赔、政策宣传等中介服务，制定和建

立区内农村地区协保体系运作机制，完善农业保险基层服务网络。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镇街、各保险机构）

二、完善农村产权抵押担保权能

（四）拓宽农村产权担保物范围。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林权和土地经营权等农村资产资源抵押担保融资；常态化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颁证及抵押登记工作；推动留用地股权收益质押贷款，开展活体畜禽、作物等生物资产抵押贷款。（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市规自局增城分局，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五）完善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依托增城区产权服务流转管理平台（三资平台）完善交易规则，规范产权流转交易程序，畅通依法处置抵押物、实现抵押权渠道，做好信息发布、产权查询、指导交易等服务工作，促进三资平台与金融机构信息对接，并加强对平台的宣传推广。（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镇街）

（六）建立风险缓释机制。将农村产权抵押融资风险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推动区级融资担保公司积极对接农权抵押融资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开展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推动政府资源为“三农”强化担保增信支持。（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单位：广州南粤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各银行机构）

三、建立多元化融资机制，促进资金融通

（七）加强城乡融合重大项目金融服务保障。建立多渠道资

金筹措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乡村振兴、美丽乡村、村级工业园改造重大项目建设，引导银行机构依据重点项目资金使用特性及周期，创新金融产品，满足项目融资需求。引导、鼓励国有企业、优质园区运营机构、金融机构、投资机构通过设立专项私募基金、发行债券等金融工具，重点投入我区新乡村示范带、村级工业园等城乡融合项目建设。

1. 建立重大项目融资专家咨询机制。建立区级重大项目投融资专家库，邀请各金融机构、投资机构投融资专家，为项目提供融资模式、金融工具等全方位、定制化项目投融资咨询服务，支持我区乡村振兴、美丽乡村、村级工业园改造等重大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2. 完善重大项目融资专项对接机制。畅通全方位、常态化的乡村振兴、美丽乡村、村级工业园改造等重大项目资金需求与金融机构的融资信息对接渠道，推动区内重大项目与金融机构信息互联互通，解决项目资金需求，加快推进项目建设。鼓励国有企业通过出具保函的方式支持我区重点项目建设，优化工程项目信用生态环境，降低项目参与方的财务成本。（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八）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引导银行信贷资金向“三农”倾斜，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比重，支持重大城乡融合发展项目建设，建立信贷资金支持城乡融合发展评价机制。（牵头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增城监管支局，配合单位：各银行机构）

（九）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城乡融合发展。发挥增城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乡村振兴基金等政府引导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支持优质城乡融合发展项目建设；引进优质创业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引导资金投向中小微企业、“三农”领域，促进科技成果入乡转化。政府引导基金可作为出资人直接参与，或通过出资支持投资机构参与我区乡村振兴、美丽乡村、村级工业园改造重大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国资局）

（十）推进农业企业通过上市、挂牌直接融资。建立专家评审指导机制和上市企业库管理制度，加强对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上市培育与辅导，鼓励其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引导暂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高成长性、创新型企业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融资发展。（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单位：各镇街）

（十一）利用债券、REITs 等融资手段支持城乡融合项目发展。对于符合发债条件的项目，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大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村级工业园改造、美丽乡村等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单位：各镇街）支持符合条件企业发行城乡融合发展典型项目企业债券等公司信用类债券，利用资产证券化、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模式拓宽融资渠道。（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十二）推动“政银担”合作，为中小微企业、“三农”融资增信。提升区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服务“三农”以及城乡融合发展项目能力。推动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开展深度合作，通过分摊融资风险的方式，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融资增信服务。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单位：各银行机构、广州南粤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四、不断优化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质量

（十三）创新农村金融服务和产品。鼓励区内金融机构针对“三农”创新金融服务和产品，减免服务收费，优化服务流程，差异化制定贷款利率下降目录。鼓励各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农村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创新开发针对农村产权抵押贷款专属金融服务和产品，加大对农村生产经营主体、农户的贷款支持力度。加快发展农业供应链金融，积极开展订单、应收账款等质押贷款业务，加强对农产品精深加工的金融支持。（牵头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增城监管支局，配合单位：各金融机构）

（十四）大力推进涉农保险业务，降低三农经营风险。大力推广政策性涉农保险业务，拓宽政策性涉农保险的品种数量和保障额度。推动政策性、商业性农业保险协调发展，鼓励保险机构开展农业保险业务，创新推广价格保险、产量保险、收入保险等保险品种，分散农业经营风险。（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继续稳妥推进政策性农房保险工作开展。（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十五）完善专业高效的金融服务机制，提供精准产融对接服务。依托“惠融通”产融对接机制，建立企业融资需求信息库和普惠金融产品信息库，根据企业股权、资产、负债、资金及经营情况进行分类，采取“线上线下”融资信息精准对接，解决企业和金融机构信息不对称的问题，为企业量身定制金融服务。在省委、市委金融办指导下，支持南粤基金集团推动中小微金融服务数字化转型，探索设立广东供应链金融创新中心，加快搭建升级数字化普惠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服务。（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南粤基金集团，配合单位：区工商联、各镇街、增城普惠金融促进会）

（十六）加强农村地区金融知识普及，提升居民金融素质。通过组织金融知识宣讲团，利用村广播站、区内报纸、电视台、广播、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在各村开展金融基础知识宣传，推广金融服务产品，提供金融服务咨询。全面增强农村地区对金融政策、产品、服务的认知，提高金融风险防范能力。（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增城监管支局、区委宣传部、各镇街、增城普惠金融促进会）

五、加强农村信用环境建设

（十七）完善信用信息档案，建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信用白名单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协作机制，构建农业经营主体、农户信用信息采集整合、区内共享、互联互通机制，构建和完善农业经营主体、农户信用评级体系，建立完善区级农业经营主体、

农户信用档案。（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增城监管支局、各镇街）

（十八）促进信用、信贷联动。引导金融机构依托农业经营主体、农户信用档案以及“粤信融”“中小融”“信易贷”等平台开发专属信贷金融产品，以信用撬动金融资源，加强与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的融资对接，提升融资可获得性。（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增城监管支局、各镇街）

（十九）对农业企业提供增信支持。开展农业企业的信用培训，提升农业企业信用风险意识和信用管理能力，加强对农业企业的善意关怀，及时开展失信农业企业信用修复工作，促进失信主体履行法定义务，提升信用等级。（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六、保障措施

（二十）加强统筹协调。由增城区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及农村产权抵押担保权能专项小组全面统筹协调金融支持城乡融合发展相关工作。相关工作牵头单位定期向区发展改革局报送金融支持城乡融合发展工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展情况、问题困难及下一步计划。各有关职能部门积极配合，协调解决金融支持城乡融合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为农村产权抵质押工作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办事流程。（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市规自局增城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增城监管支局、各镇街、各金融机构)

(二十一)加大对各类农村金融乱象的整治力度。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各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坚决遏制非法集资向农村地区蔓延。及时纠正保险机构销售误导、设置理赔障碍等行为,引导保险机构依法合规提供保险服务。加大对逃废债行为的惩罚力度。(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增城监管支局、区法院、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二十二)加强财政保障。积极争取各级支农资金,推进普惠金融发展,由区财政每年安排资金用于支持农村金融服务站持续运营。(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增城监管支局、各镇街)

七、其他事项

(二十三)享受本措施奖励或补贴的企业不履行承诺的义务或者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奖励或补贴的,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或地方信用网站查询企业的信用信息报告。本措施规定的企业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依法依规被限制适用政府财政支持措施等优惠政策的,不能享受本措施规定的相应扶持政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范围根据国家和省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确定。

（二十五）本措施涉及的奖励和补贴的申报材料和申报流程等内容，由相关部门另行制定具体申请指南。

（二十六）本措施奖励政策与其他区级同类别政策不得重复享受，相关申报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进行申报。

（二十七）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原《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金融支持城乡融合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增府办规〔2022〕7 号）同时废止。

公平竞争审查表

2024 年 9 月 24 日

政策措施 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金融支持城乡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稿）			
涉及行业 领域	金融业			
性质	行政法规草案 ☐ 地方性法规草案 ☐ 规章 ☐ 规范性文件 ☒ 其他政策措施 ☐			
起草 机构	名 称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金融协调科		
	联系人	钟宇菲	电话	82753900
审查 机构	名 称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联系人	夏蒙	电话	82750411
征求意见 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1. 已于 2024 年 7 月、9 月征求了我区各相关部门的意见，其中司法局、区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增城监管支局提出了修改意见，其中 2 条采纳、2 条部分采纳。 2. 将于 9 月-10 月挂网公示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			

咨询及第三方评估情况（可选）		
审查结论	不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有关规定，不存在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外规定	是 ☐	否 ☒
	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理由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盖章:	

增城区制度廉洁性评估表

制度名称：《广州市增城区金融支持城乡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稿）》

制度备案登记号：

起草部门：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制定机关：

实施日期：

评估日期：2024 年 9 月 24 日

评估人员：

审核人员：

领导意见：

	评估标准	评估意见	备注
廉洁性	是否符合中央、省、市关于反腐倡廉各项工作部署的要求。	是	
	是否落实将预防腐败贯穿于制度建设之中的精神。	是	
	是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是	
	是否规定完备的廉政规范和廉政纪律。	是	
	责任主体是否明确，责任类型是否清晰，责任追究机制是否健全。	是	
	惩戒情形是否恰当，惩戒手段是否适当，惩戒结果是否有效。	是	
合法性	是否违反法制统一性，存在不符合上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缺乏政策法规依据等情况。	否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扩张权力、减免责任，增减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的情况。	否	
	是否符合审查部门规定的其他合法性要求。	是	
防止利益冲突	是否存在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存在与公共利益、其他利益群体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	否	
	是否存在将公共权力地方化、地方权力利益化、地方利益合法化，造成地方利益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	否	
	是否存在将公共权力部门化、部门权力利益化、部门利益合法化，造成部门利益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	否	

	评估标准	评估意见	备注
	是否存在违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则，违法规定地区封锁、部门垄断、行业垄断的情况。	否	
科学性	权力结构及配置是否科学合理，制约监督措施是否完备。	是	
	权力行使的条件是否明确，权力运行流程和办事程序设计是否科学规范、公开透明、便民高效，权利救济途径是否完备。	是	
	设置的自由裁量事项是否合理和必要，自由裁量幅度是否适当，自由裁量标准是否适当量化细化，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是否受到控制。	是	
	设置的公共管理事项是否脱离实际、超出群众的接受程度。	否	
程序性	起草制定制度是否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是	
	起草制定制度是否开展实地调查研究，涉及群众权益的重大事项是否经过必要的论证和听证。	是	
	涉及多个部门的事项是否与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协商。	是	
	是否将应当公开的制度全部公开。	是	
	制度公开的内容是否全面、准确、易于理解，公开的结果是否便于社会群众获知和使用。	是	
	制度公开的时限是否合理，公开的程序是否明确，公开的方式是否多样。	是	

	评估标准	评估意见	备注
	是否依法依规对已公布实施的制度的执行情况开展后续评估。	是	